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山市教育局

关于核定公办幼儿园放学后园内托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公办幼儿园：

根据《衢州市教育局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衢州市财政局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全市公办幼儿园放学后园内托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衢教〔2021〕45 号）文件精神，经成本调查等程序，现就我市公办幼儿园放学后园内托管服务（以下简称晚托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原则。晚托服务坚持家长自愿、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列入幼儿园服务性收费项目内一并收取。民办幼儿园晚托服务遵循“属地管理、自主定价、市场调节、严格公示”的原则进行收费。

二、收费标准。晚托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各公办幼儿园结合等级、家长需求、社会承受能力等情况，可在基准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下浮动，学期前确定浮动幅度及收费标准并报教育、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备查。基准收费标准为130元/生.月，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30%。在此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向家长收取任何费用。

三、其他规范。晚托服务收费可按学期收取，因故未参与托管服务和中途参与托管服务的学生，学校应按实际参与托管时间收取托管服务费（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不足15天的按半个月收取，超过15天的按1个月收取）。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参加园内托管服务的，幼儿园予以适当减免晚托服务费。其他相关规定按《衢州市教育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全市公办幼儿园放学后园内托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衢教〔2021〕45 号）和《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费〔2012〕368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四、执行时间。本通知自2022年春季开学起执行。

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山市教育局

2022年5月5日

附件：

《关于核定公办幼儿园放学后园内托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政策解读

根据《衢州市教育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全市公办幼儿园放学后园内托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衢教〔2021〕45 号）的规定，经成本调查等程序，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市教育局出台了《关于核定公办幼儿园放学后园内托管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一、出台背景

开展幼儿园放学后托管服务（简称晚托服务），是帮助家长破解因工作等原因不能按时接送幼儿难题、保障幼儿安全、促进幼儿健康成长的重要举措；是回应社会关切，解决幼儿园“放学早、接送难”矛盾，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的关键小事、民生实事。晚托服务是指在幼儿园完成正常的保教任务之外，基于幼儿家长自愿和教师自愿，针对确实有接送困难的家庭，由幼儿所在幼儿园为主具体承担的具有公益性、非普遍性的托管服务。晚托服务不属于基本公共服务范畴，但它是体现教育为民服务、政府为民办实事的一项重要举措。

二、主要内容

晚托服务坚持家长自愿、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并实行指导价管理。各公办幼儿园可结合等级、家长需求、家长承受能力等情况，在基准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下浮动，学期前确定浮动幅度及收费标准并报教育、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备查基准收费标准为130元/生.月，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30%。在此规定的收费项目外不得向家长收取任何费用。

晚托服务收费可按学期收取，因故未参与晚托服务和中途参与晚托服务的学生，学校应按实际参与晚托时间收取晚托服务费（一个月按30天计算，不足15天的按半个月收取，超过15天的按1个月收取）。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参加晚托服务的，幼儿园予以适当减免晚托服务费。本通知自2022年春季开学起执行。